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和数量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和数量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且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办理该部分股票及股票期权调整、注销相关事宜。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谢利军、宋宝彩、徐静、张春梅、戴赛辉、史宇正、严明、刘惠清及吴志勇共9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42,899股，回购价格为3.738元/股。

（2）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由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回购注销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以下简称为“《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条件进行了具体列明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史宇正、严明、刘惠清及吴志勇4人已从公司离职，谢利军、宋宝彩、徐静、张春梅、戴赛辉5人工作岗位发生变动，已不属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均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由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要求，该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1)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40名调整为131名，对应的股票期权9.506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7.565万份调整为218.0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70名调整为67名，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1.716万份予以注销，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4.112万份调整为32.396万份。

(2)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

(3)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合法、合规，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次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调整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条件进行了具体列

明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史宇正、严明、刘惠清及吴志勇 4 人已从公司离职，谢利军、宋宝彩、徐静、张春梅、戴赛辉 5 人工作岗位发生变动，已不属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李翠翠已从公司离职，戴湘平、刘望星工作岗位发生变动，已不属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上述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中关于的激励对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和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陈 曦

周宝荣

周 燕

2015 年 04 月 27 日